

# 财政预算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 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  
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

项目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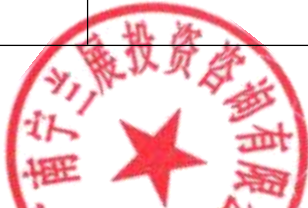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评价组织机构：南宁兰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 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类型	事后评价（自评+再评价）
评价方法	抽样法、专家评价法、现场答辩法、实地考察法、综合评价法
评价结果	得分 <u>83 分</u> ，等级 <u>良好</u>
评价结果摘要	<p>一、支出进度：项目年初预算 78 万元，后追加 43.14 万元，共计 121.14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为 110.34 万，支出进度率为 91.08%。</p> <p>二、主要问题</p> <p>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比较重视，提供了立项文件和自评报告等相关文件，但仍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项目管理</p> <p>项目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性方面仍存在配套政策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缺少与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配套(如聘用，奖励，续聘，退出等)的相关的制度、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p> <p>（二）项目实施</p> <p>该项目警务助理专职化即“2021 年底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配备专职警务助理人数要达到警务助理总人数的 100%”目标未完成，同时对警务助理的考核未进行细化量化，考核结果存档不规范。</p> <p>（三）财务监管：</p> <p>项目在财务监管方面未做到专项核算；同时项目单位没有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检查机制。资金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p> <p>（四）项目效果：</p> <p>未进行满意度调查。</p> <p>三、主要建议</p> <p>（一）项目管理：1.建立包括聘用、考核，奖励，续聘，退出等警务助理聘用使用全流程的管理办法，将警务助理聘用使用</p>

	<p>工作制度化。2.优化一村一警务助理考核办法。</p> <p>（二）项目实施：1.建议加大工作力度，实现警务助理专业化目标，提升警务助理队伍战斗力。2.对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包括：提高执行力，严格执行警务助理各项考核制度标准和规定；组织专门的警务助理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做详细的记录并归档。</p> <p>（三）财务监管：1.建议有针对性地从项目财务管理、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2.建议对项目进行专项核算，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p> <p>（四）项目效果：1.建议加大对警务助理的培训力度，提升警务助理的综合素质。2.合理分配警务助理工作任务。3.建议及时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p>		
执笔	庞康	质控	刘红宇
评价组织机构盖章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2
(四) 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	2
二、项目绩效再评价实施 .....	2
(一) 评价目标 .....	2
(二) 评价内容及范围 .....	3
(三) 评价依据 .....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4
(五) 评价实施过程 .....	4
(六) 评价证据收集 .....	5
(七)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	6
三、项目绩效再评价结果 .....	6
(一) 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	6
(二) 综合评分和评价等级 .....	9
(三) 综合评价意见 .....	1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0
(一)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11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11
(三) 财务监管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12
(四) 项目效果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12
五、对该项目的建议 .....	12

（一）项目管理方面的建议 .....	12
（二）项目实施过程方面的建议 .....	13
（三）项目财务监管方面的建议 .....	13
（四）项目效果方面的建议 .....	13
附件 1：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 警务助理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	14
附件 2：再评价工作组专家名单 .....	14

#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 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 绩效再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及《公安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20〕1号）、《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河池市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实施方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发〔2020〕62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实施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

###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保障县城区每个行政村必须实行“一村一警”，做到村警专职化。村警专职做好社区警务工作，合理调配派出所日常维稳工作，协助办案民警的案件侦办和辖区外维稳处突等工作，确保80%以上的工作时间沉在社区。二是规范、量化社区民警工作日周月工作内容和标准，建立完善村警带队巡逻、就地协

助民警做好接处纠纷求助警情、社区发生案事件必到现场制度以及相邻警务区联勤协作机制，实现社区事在社区办。三是深入推进社区警务工作与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大力开展社区警务网格化管理，做到社区有格、格中有警、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全力打造社区平安共同体。

###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辖区140个行村的警务助理发放工资薪酬、购买保险、采购工作服装。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110.34万元。其中发放工资薪酬87.64万元，购买保险支出3.8万元，采购服装支出18.9万元。

### **（四）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年初预算资金78万元，后追加43.14万元，共计121.14万元，全部来源于县本级财政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为110.34万，支出进度率为91.08%。

## **二、项目绩效再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标**

1. 通过本次绩效再评价，对项目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通过该项目绩效再评价，获得项目评价经验和总结教

训，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水平和执行绩效，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评价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二）评价内容及范围**

### **1.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将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四大内容。评价要了解到的关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专项资金是否按时、足量、合规的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2）本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是否按标准执行。

（3）项目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到位并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4）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价，总结项目工作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2. 评价范围**

对 2021 年下拨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的财政资金进行评价。

## **（三）评价依据**

1.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指导思想，遵循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77号）、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桂财办〔2011〕95号)、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1〕124号)和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资金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

2. 遵循绩效评价全流程关注的基本规范,综合考虑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投入指标和产出指标的平衡。

3. 结合该项目设立目标、考核指标和年度考核绩效目标,将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等中的部分内容分别转化成可测量、可评价的评价指标因子。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南宁兰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绩效再评价。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支出进度、项目资金专项核算、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管理有效性、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绩效材料报送及时性、项目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7个二级指标。共计100分。

#### **(五) 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流程,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专家组将评价全程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评价指标,财政局下发评价通知。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与项目评价表进行自评，提交项目自评分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阶段：评价专家组开展有关数据和资料收集、整理和评分工作，开展进点现场评价。

第四阶段：评价专家组整理和分析数据，写出报告的征求意见稿。

第五阶段：将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发送给项目实施单位，征求项目单位的意见。

第六阶段：评价专家组结合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 **（六）评价证据收集**

### **1. 评价证据采集方法**

本次评价证据采集所用方法主要有抽样法、比较法、阅宗法、专家评价法和实地调查法等。评价专家组阅评绩效自评材料、现场听汇报、现场答辩和参与对象问询等多种方式获取数据，重要核心指标要求两种以上不同数据来源相互交叉验证。

### **2. 现场查阅的材料**

评价组现场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毛南族自治区公安局查阅了以下材料：（1）项目申报、批复材料。（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3）项目资金收支的会计凭证、明细账等会计资料。（4）开展项目的方案、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检查材料等。（5）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

另外评价组现场对具体管理一村一警务助理的1个派出

所（思恩派出所）和 1 名警务助理（文化村警务助理罗旌旗）进行了访谈。

### **（七）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该项目评价受时空限制。该项目是事后评价，没有进行事中评价，对项目实施中间的具体情况很难进行全息采集，只能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记录进行绩效评价。未来需要进一步突破绩效评价的时空限制，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绩效评价的实时化、全息化，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同时可以增加事中评价。

2. 本次绩效评价建立在资料核验和自评材料基础之上，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此外，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再评价，建立在部门单位自评基础之上，自评材料中一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难以逐一核实，在自评材料基础之上得到评价结果，可能也会存在一定局限性。

## **三、项目绩效再评价结果**

### **（一）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 **1.投入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1）资金到位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达 100%。（满分 5 分，得 5 分）

（2）预算支出进度：该项目年初预算 78 万元，后追加 43.14 万元，共计 121.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为 110.34 万，支出进度率为 91.08%。，预算支

出进度达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 2.过程指标（满分 40 分，得 31 分）

（1）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按《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专款专用，但未进行专项核算。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指标扣 2 分。（满分 5 分，得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现场评估核验的凭证、项目纸质材料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资金管理有效性：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但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资金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指标扣 2 分。（满分 5 分，得 3 分）

（4）项目结余资金符合使用情况。项目结余资金继续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确定范围安排使用。（满分 5 分，得 5 分）

（5）预算绩效材料报送及时性：项目单位按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材料，但上交的材料不够齐全。预算绩效材料报送及时指标扣 2 分。（满分 5 分，得 3 分）

（6）项目管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制定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考评办法》（试行），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制度建设和管理方面不够规范。首先，

警务助理聘用、奖励，续聘，退出等程序没有进行规范；其次，警务助理的考核结果没有进行量化；再次，部分警务助理未按规定完成《警务工作日志》、《警务助理接待群众记录》；最后，未见到派出所对辖区警务助理的考核结果的公示情况。项目管理指标扣3分。（满分10分，得7分）

### 3.产出指标（满分22分，得16分）

（1）数量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否则不利于衡量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按照《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发〔2020〕62号）要求，要“狠抓警务助理专职化”，“2020年底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配备专职警务助理人数要达到警务助理总人数的80%，2021年底前实现100%”，该项目设置“2021年底专职警务助理达到80%”的目标过于保守，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2021年底专职警务助理达到100%”更合理。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在年度内未实现专职警务助理人数占警务助理总人数100%的目标。数量指标扣2分。（满分5分，得3分）

（2）质量指标：由于项目在2021年度未实现专职警务助理人数占警务助理总人数100%的目标，未达到村警专职化的要求，社区警务工作质量势必受到影响。质量指标扣2分（满分10分，得8分）

（3）时效指标：目标是2020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

警务助理薪酬。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提供的支付凭证看，2021年6月份警务助理薪酬未按时发放，其他月份发放及时。产出时效指标扣2分。（满分5分，得3分）

（4）成本指标达标：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中专职警务助理薪酬待遇、保险、服装等支出约为2万元/年·人。成本指标不扣分。（满分2分，得2分）

#### 4.效益指标（满分18分，得16分）

（1）社会效益：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是人员经费发放类型的项目，无明显或直接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因此仅对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评价。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的佐证材料看，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实施的一年当中，140个行政村的警务助理基本都能在派出所和所在村委的领导下，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上报所在村社区的治安问题，主动配合派出所和村委宣传反诈知识，积极做好护校护学等工作，社会效益较好。效益指标不扣分（满分13分，得13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自评报告描述：“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但没有具体的调查数据论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2分。（满分5分，得3分）

### （二）综合评分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自

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通过与项目部门负责人与工作人员的座谈情况，以及实地现场核验情况，对本项目进行了评分。该项目投入环节得分 20 分，过程环节得分 31 分，产出环节得 16 分，效果环节得分 16 分。经集体评议，专家组形成一致意见，本项目最终得分 83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如表 1 所示，详细评分情况见附件 1：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表 1：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  
项目绩效分析表**

评价指标	满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最终得分率
一、投入	20	20	20	100%
二、过程	40	37	31	77.5%
三、产出	22	22	16	72.7%
四、效果	18	15	16	88.9%
总分	100	94	83	83.0%

### **（三）综合评价意见**

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立项规范，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达标；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社会效益较好。但存在项目未进行专项核算，未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检查机制，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产出目标未全部完成、未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问题。最终专家组评分为 83 分，评为良好等级。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绩效再评价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项目未进行专

项核算，未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检查机制，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项目管理不规范；项目产出目标未全部完成；未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具体如下：

### **（一）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比较重视，并提供了立项文件和考评办法。但在项目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性方面仍存在配套政策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项目实施单位出台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考评办法》（试行），但缺少与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配套(如聘用、奖励，续聘，退出等)的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原因包括：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对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的具体实施研究、调查不够透彻，未能就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具体落实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方案；另一方面，公安机关任务繁重，过多的任务牵扯了大部分精力，在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制度建设和项目管理方面未能安排足够的时间。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按照《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发〔2020〕62号）要求，要“狠抓警务助理专职化”，“2020年底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配备专职警务助理人数要达到警务助理总人数的80%，2021年底前实现100%”，该目标在2021年未完成。



根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考评办法》(试行)中规定有警务助理的考核细则和考核程序。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没有严格按照《考评办法》中的细则和程序对警务助理进行细化考核。

原因在于:项目实施单位对警务助理的考核停留在有无的阶段,在考核量化方面思考得较少。

### **(三) 财务监管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在财务监督工作方面,项目资金专项核算有助于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各种财产和资金进行有效监控,以保证财产、资金的安全。

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在财务监管方面未做到专项核算;同时项目单位没有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监督检查机制。资金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

### **(四) 项目效果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从项目自评报告、佐证材料,专家组现场访谈了解到的情况看,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2021年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社会效益较好。

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方面,未进行有针对性的满意度调查,未能及时了解警务助理及村社区群众对于2021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实施情况的态度、意见和建议。

## **五、对该项目的建议**

### **(一) 项目管理方面的建议**

针对存在的相关问题，建议制订本项目警务助理使用管理全流程的具体管理方法和实施细则，通过精细化管理方式，保证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的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一是建立包括选择、聘用、考核，续聘等一系列全流程的警务助理聘用使用管理办法，将警务助理聘用使用工作制度化。二是不断优化完善一村一警务助理考核办法。

## **（二）项目实施过程方面的建议**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充分领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发〔2020〕62号）文件精神，强化服从意识，加大工作力度，力争早日实现警务助理专职化目标，不断提升警务助理队伍战斗力。

二是建议对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包括：提高执行力，严格执行警务助理各项考核制度标准和规定；组织专门的警务助理考核，并对考核结果做出详细的记录并归档。

## **（三）项目财务监管方面的建议**

一是建议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制度建设与执行力度，有针对性地从项目财务管理、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建议对项目资专项核算，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有效性。

## **（四）项目效果方面的建议**

项目实施单位应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意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问题的监督，督促派

出所做好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考核和反馈整改，要不定期到警务助理工作现场进行检查和核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这样既能避免项目风险，也能有效保证项目效果不出现偏差。

一是建议加大对警务助理的培训力度，提升警务助理的综合素质。

二是给警务助理合理分配工作任务，避免因各种综合任务过于繁重，使警务助理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三是建议及时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附件 1：2021 年环江毛南族县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附件 2：再评价工作组专家名单**